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适应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2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3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4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5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6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7条** 证券部承担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8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9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10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的洽谈、编制并上报战略委员会；
- (四) 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五) 有关对外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11条** 战略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12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13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14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15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16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7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18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19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20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 第21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 第22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23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